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8月19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纓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1500万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分别申请4000万元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